

***** 特別通告 (6) *****
注意展品陳列及攤位安全

為保障參展商及參觀人士安全，參展商請勿把貨物及裝飾物放置在展覽館內的通道及展位高度限制以上的地方。

以下為展覽會規則以供參考：（展覽會規則之完整版本可參考香港書展網站）

展品陳列

各參展商只可在主辦機構指定的攤位範圍內佈置和擺放展品。任何展品或裝飾不得擺放在會場的公眾地方、通道等任何攤位範圍以外的地方，一經發現，主辦機構保留權利不給予警告而立即清除有關物品，並不作任何賠償。參展商於展覽期間必須保持攤位和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另外，各參展商必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卡板/手推車等儲存於適當的地方。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的佈置及展品陳列符合安全及展覽會的形象。如參展商並未遵守以上的規定或經多次勸喻後情況未有改善，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對參展商作出處分，例如但不限於要求參展商於明年參展時額外繳付保證金、押後明年「香港書展」的選擇攤位次序或取消未來參展「香港書展」的資格。

攤位佈置

1. 攤位名牌上不得附加任何標貼或掛上任何海報、垂懸裝飾或其他物品。主辦機構如認為任何展品或宣傳品違反展覽會的標準或規格，又/或不屬於指定的展品範圍，則有權將該等展品或宣傳品清除，亦可立刻終止該參展商之參展資格，而費用須由參展商支付。
2. 為避免陳列層架出現塌壞，切勿把過重及過量的書籍或展品擺放於陳列層板上，如有任何損壞，參展商必須承擔賠償予大會承建商的責任。
3. 請各參展商於展覽會結束後，把黏貼在攤位圍板上的海報，膠紙及黏貼物等徹底清除，方可離開會場。否則，所需的清潔費用，將由參展商承擔支付。

多謝合作！